

附件 2

资格审查所需材料

1.身份证明材料：本人身份证、最后学历及学位证书（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者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）（2020-2021 届应届生提供推荐表）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聘书、国家及省部级人才证书。

2.各种国家及省部级课题主持及参与证明材料、各类国家及省部级荣誉证书或教学、科研等获奖证书、国家授权专利证明等。

3.近五年来在本学科规定期刊公开发表的或被 SCI、EI、CSSCI、人大复印资料、新华文摘全文收录的学术论文以及检索收录证明，所承担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合同书等证明材料。

4.本人政审证明。

5.其他证明材料。